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目錄

<u>壹、主席致詞</u>		3
<u>貳、工作報告</u>		3
<u>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u>		3
<u>肆、提案討論</u>		4
編號	案由與決議	頁數
1	<u>案由：檢送 114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書面審查評鑑報告草案，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依辦法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4
2	<u>案由：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臨床護理研究所、生命科學系及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等單位之實習機構檢核與評估結果，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實習合作事宜。	9
3	<u>案由：本校法律學系增訂「校外見(實)習機構評估表」及「見(實)習授課教師訪視輔導紀錄表」，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請法律學系依規定辦理後續實習業務。	66
4	<u>案由：本校森林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增訂「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請森林學系及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規發布與公告實施事宜。	71
5	<u>案由：本校應用數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及生命科學系分別追認增訂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提請審議。</u> 決議： 本案審議通過： 一、同意應用數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及生命科學系所提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追認及增訂案。 二、同意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擬與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生命科學系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所擬之實習合約架構，分別作為該系	82

	日後與該機構簽約之標準範本。	
6	<p>案由：<u>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追認修訂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實習合約書」(三方合約)</u>，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追認旨揭醫學生實習合約書之修訂內容，並請學士後醫學系據以執行後續實習業務。</p>	97
<u>伍、臨時動議</u>		105
臨 1	<p>案由：<u>本校法律學系增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u>，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請法律學系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規發布與公告實施事宜。</p>	105
臨 2	<p>案由：<u>有關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與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院及秀傳醫療體系簽署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實習合約書」(三方合約)</u>，其條文適用範圍提請追認並釐清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追認並確認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秀傳醫療體系所簽署之實習三方合約書(如附件 2)皆為正確且有效之版本，不受 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之條文修正限制。</p>	112
<u>陸、散會</u> ：下午 12 時 54 分		119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張玉芳教務長

記錄：趙潔怡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無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土木工程學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生命科學系、園藝系、應用數學系及臨床護理研究所分別追認增訂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臨床護理研究所修訂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簽訂之醫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實習學生合約書，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檢送 114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書面審查評鑑報告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2201010 號函「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
- 二、依照教育部自評報告撰寫說明文件，資料採計年度以 113 學年度填報校務資料庫之系、所、學位學程為原則。
- 三、醫學院、師資培育實習及學生實習單位如為學校附屬機構、附設醫院等，無須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次參與書面審查之受評單位共計 20 個，表列如下：

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
1.動物科學系	2. 農藝學系	3. 法律學系	4.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5.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6. 土壤環境科學系	7. 臨床護理研究所	8. 水土保持學系
9.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10. 生命科學系	11.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2. 農資學院
13.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14. 應用數學系(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15.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6. 管理學院(磐石中心)
17.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18. 生科中心(台經院)	19. 土木工程學系	20. 材料工程學系(工學院半導體國際專班)

五、「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指標」詳如[附件 1](#)。

六、本校「114 學年度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書面審查評鑑報告(草案)」、自評報告及佐證資料因篇幅繁複，特以[雲端連結](#)方式呈現。

辦法：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將相關審查評鑑報告及自評資料函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依辦法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第 1 案附件 1

114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指標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一)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學校實施實習課程時，應設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並作為推動各項機制之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u>委員會設置要點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提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u>）。 ➢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二)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學校應依院、系、所、學程之性質及需求為學生安排、規劃各階段實習課程、擬定學生實習計畫書，並建立完備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之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辦理實習課程相關辦法及作業要點。 ➢ 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立課程目標，符合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性質、人才培育目標及課程發展之需求。 ➢ 學生<u>參與</u>擬定實習計畫之情形。 ➢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之妥適性與完整性（含時程、學分數等）。 ➢ 學校督導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及實習契約簽訂之檢核與確認。
	(三) 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制度	學校應規劃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機制，確保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符合學生專業成長。 <u>學校</u> 應建置完善媒合制度，安排學生至合適之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項目，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海外實習機構應備註合作途徑如公會、姐妹校等）。</u> ➢ <u>學校確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必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115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u> ➢ 實習媒合機制及流程。 ➢ 學校建立實習合作機構名冊及不良合作機構篩選。
	(四)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學校於實習前能針對實習場所勘查及安全評估、提供學生基礎或職前訓練、實習合作機構環境安全說明等各項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學校對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時，應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作成實習場所安全性個別評估紀錄，且評估紀錄需經系（院）級實習委</u>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p><u>員會確認,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u></p> <p>➢ 學校辦理實習前安全講習及說明會。</p> <p>➢ <u>實習</u>合作機構應負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制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p>
	(五)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制度	學校對於實習不適應之學生,應有完整之輔導措施及轉介制度及程序。	<p>➢ 不適應之通報、輔導措施。</p> <p>➢ 不適應學生之轉介或終止實習機制。</p> <p>➢ 不適應輔導紀錄或轉介紀錄。</p>
	(六)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制度	學校應設有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之申訴管道,並訂有協商及處理制度。	<p>➢ 學校設有實習之申訴管道。</p> <p>➢ 實習爭議之處理機制及流程。</p> <p>➢ 學生申訴或爭議案件之協商處理及追蹤輔導。</p>
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一) 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應協商訂定契約,妥善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並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p>➢ <u>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必須以學校名義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合約應包含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評核基準、職災或意外補償、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其他權益保障事項,並明定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之法律關係。</u></p> <p>➢ <u>學校檢視各系科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定流程,並經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u></p> <p>➢ 實習前確實提供實習合約供學生與家長知悉。</p>
	(二) 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學校依實習內容及保險類型為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p>➢ <u>實習保險保障情形(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u></p> <p>➢ 學校就實習意外及保險理賠掌</p>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握情形。
	(三) 實習輔導及訪視執行情形	學校應定期訪視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實習合作機構並應指派專人與學校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實地訪視實習學生，並作成訪視紀錄。 ➢ 掌握學生實習情形及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問題。
	(四) 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與檢討	瞭解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之滿意度。並藉由實習成效之調查，回饋檢討實習制度之規劃及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學生/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含實習課程規劃、學習反饋等)。 ➢ 調查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改善情形。
	(五) 學生實習成效與考核	針對學生實習後實務技能相關的專業核心能力提升情形，以瞭解學生實習之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學生學習成效檢視(含實習後實務技能習得情形、專業能力提升情形、實習成果作品等)。 ➢ 實習課程有關學習之成績評量與考核。
三、持續改善機制(含前次書審結果改善情形)	-	學校對於實習課程能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或成效，並依此推動持續改善，以提升實習課程品質之作為。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臨床護理研究所、生命科學系及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等單位之實習機構檢核與評估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規定，合作機構應符合各項條件始得與學校進行實習合作；教育部亦建置「實習機構查詢系統」，供各校確實核對合作機構之法定資格。
- 二、本處已於114年12月底召開「校外實習填報座談會」，並於114年12月30日以興教字第1140201026號書函向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重申：各單位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機構評估作業，且相關檢核結果應經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確認，並妥善留存系統查詢基準日紀錄。
- 三、茲彙整上述學士後醫學系、臨床護理研究所、生命科學系及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等單位之實習機構檢核及評估情形如下：

(一)學士後醫學系：

實習機構查詢結果詳見[附件1](#)；實習機構評估結果詳見[附件2](#)；臨床實習委員會議紀錄詳見[附件3](#)；醫學院臨床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4](#)。

(二)臨床護理研究所：

實習機構查詢結果詳見[附件5](#)；實習機構評估結果詳見[附件6](#)；臨床護理研究所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7](#)。

(三)生命科學系：

實習機構評估結果詳見[附件8](#)；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9](#)。

(四)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實習機構查詢結果詳見[附件10](#)；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11](#)。

辦法：經本次會議決議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實習合作事宜。

第 2 案附件 1

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檢核結果

查詢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

系所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相似違規公司	實習起始日期	查詢日期	檢核區間	違規法條	違規狀態
學士後醫學系	52804958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2026/05/11	2026/04/20	2024/05/11 ~ 2026/03/31	---	檢核區間內查無違規紀錄或資料登載錯誤!
學士後醫學系	58813808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	2026/05/11	2026/04/20	2024/05/11 ~ 2026/03/31	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2025/06/18); 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2025/03/21)	違規次數未達認定上限!
學士後醫學系	45485578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社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2026/05/11	2026/04/20	2024/05/11 ~ 2026/03/31	---	檢核區間內查無違規紀錄或資料登載錯誤!
學士後醫學系	59274027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2026/05/11	2026/04/20	2024/05/11 ~ 2026/03/31	---	檢核區間內查無違規紀錄或資料登載錯誤!

機構查詢

單筆查詢 批次查詢

檔案：20260420141637159.xlsx

匯出 刪除

序號	系所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相似違規公司	實習起始日期	查詢日期	檢核區間	違規狀態
1	學士後醫學系	52804958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推廣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五里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2026/05/11	2026/04/20	2024/05/11 ~ 2026/03/31	!
2	學士後醫學系	58813808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	2026/05/11	2026/04/20	2024/05/11 ~ 2026/03/31	●
3	學士後醫學系	45485578	董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董綜合醫院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天主教董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羅興聖醫院;	2026/05/11	2026/04/20	2024/05/11 ~ 2026/03/31	!
4	學士後醫學系	59274027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2026/05/11	2026/04/20	2024/05/11 ~ 2026/03/31	!

違規狀態：● 檢核區間內有違規紀錄！● 違規次數未達認定上限！! 檢核區間內查無違規紀錄或資料登載錯誤！! 訴願成功！

相似違規公司：當違規狀態呈現「!」燈號時，系統會根據公司名稱進行關鍵字查詢，並列出相似的違規公司以供參考。

第 2 案附件 2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結果

秀傳醫療體系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114.11版本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合作	
評估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後醫學系	
確認是否符合 專科以上學校 產學合作實施 辦法規定	本實習機構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註1：檢核區間為時期契約載明實習日期前一日，往前推算2年。 註2：如為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規定。		確認檢核區 間未有違規 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查詢日期 115年 4月20日

二、實習機構評估

實習機構的評估必須派員實地至實習機構做綜合性評估		不符合： 1分	尚符合： 2分	符合： 3分	很符合： 4分	非常符合： 5分
實習機構評估項目						
專業性評估	1.機構提供的實習內容與本系課程目標、核心能力相關。					✓
	2.實習職務具系科代表性，符合本系人才培育方向。					✓
學生實習權益評估	1.機構指派給實習生的工作負荷適當。					✓
	2.本實習所需要的工作時間或勞動需求適當。				✓	
	3.機構提供的實習待遇與福利合理。					✓
	4.機構提供的實習相關保險完善。					✓
	5.機構有完善之培訓計畫與指導機制。					✓
	6.機構對於本實習具有積極正向的合作理念。					✓
安全性評估	1.機構提供安全、衛生，不影響健康的工作環境。					✓
	2.機構提供完善消防、逃生動線、職業災害急救通報系統等。					✓
	3.機構提供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
	4.機構提供足夠的教育訓練、健康指導與防護措施。					✓
◎評估總分		(59/60)				
◎總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評估總分須達48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重要提醒：

1. 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進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2. 實習機構評估表建請提送系所學程級實習委員會，嗣後提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3. 請佐附系統檢核結果匯出之紙本文件作為附件。

評估人員 簽章	顏斌如	評估日期	115年 4月23日	單位主管	教授兼學士班 輔導系主任 陳呈旭
	陳弘旭				
	朱祥億				
	蔡珮臻				

彰化基督教醫院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114.11版本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合作		
評估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後醫學系		
確認是 否符合 專科以 上學校 產學合 作實施 辦法規 定	本實習機構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註1：檢核區間為時期契約載明實習日期前一日，往前推算2年。 註2：如為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規定。		確認檢核區 間未有違規 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查詢 日期	115年 4月20日

二、實習機構評估

實習機構的評估必須派員實地至實習機構做綜合性評估		不 符 合 ： 1分	尚 符 合 ： 2分	符 合 ： 3分	很 符 合 ： 4分	非 常 符 合 ： 5分
實習機構評估項目						
專業性 評估	1.機構提供的實習內容與本系課程目標、核心能力相關。					✓
	2.實習職務具系科代表性，符合本系 <u>人才培育</u> 方向。					✓
學生 實習 權益 評估	1.機構指派給實習生的 <u>工作負荷</u> 適當。					✓
	2.本實習所需要的 <u>工作時間</u> 或 <u>勞動需求</u> 適當。					✓
	3.機構提供的實習待遇與福利合理。					✓
	4.機構提供的實習相關保險完善。					✓
	5.機構有完善之培訓計畫與指導機制。					✓
	6.機構對於本實習具有積極正向的 <u>合作理念</u> 。					✓
安全 性 評估	1.機構提供安全、衛生，不影響健康的 <u>工作環境</u> 。					✓
	2.機構提供完善消防、逃生動線、職業災害急救通報系統等。					✓
	3.機構提供機械、設備或器具之 <u>維護與檢查</u> 。					✓
	4.機構提供足夠的 <u>教育訓練</u> 、 <u>健康指導</u> 與 <u>防護措施</u> 。					✓
◎評估總分		(60 / 60)				
◎總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評估總分須達48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重要提醒：

1. 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進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2. 實習機構評估表建請提送系所學程級實習委員會，嗣後提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3. 請佐附系統檢核結果匯出之紙本文件作為附件。

評估人員 簽章	顏姍如	評估日期	115年 4月23日	單位主管	校長兼學士學位學系系主任 陳呈旭
	陳凱				
	詹淑芳				
	林明傑				
	林子坤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臺中榮民總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合作		
評估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後醫學系		
確認是否 符合 專科以 上學校 產學合 作實施 辦法規 定	本實習機構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確認檢核區 間未有違規 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查詢日期	115年 4月20日	
註1：檢核區間為時期契約載明如實習日期前一日，往前推算2年。 註2：如為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規定。				

二、實習機構評估

實習機構的評估必須派員實地至實習機構做綜合性評估		不 符 合 ： 1分	尚 符 合 ： 2分	符 合 ： 3分	很 符 合 ： 4分	非 常 符 合 ： 5分
實習機構評估項目						
專業性 評估	1.機構提供的實習內容與本系課程目標、核心能力相關。					✓
	2.實習職務具系科代表性，符合本系人才培育方向。					✓
學生 實習 權益 評估	1.機構指派給實習生的工作負荷適當。					✓
	2.本實習所需要的工作時間或勞動需求適當。					✓
	3.機構提供的實習待遇與福利合理。					✓
	4.機構提供的實習相關保險完善。					✓
	5.機構有完善之培訓計畫與指導機制。					✓
	6.機構對於本實習具有積極正向的合作理念。					✓
安全 性 評估	1.機構提供安全、衛生，不影響健康的工作環境。					✓
	2.機構提供完善消防、逃生動線、職業災害急救通報系統等。					✓
	3.機構提供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
	4.機構提供足夠的教育訓練、健康指導與防護措施。					✓
◎評估總分		(60 / 60)				
◎總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評估總分須達48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重要提醒：

1. 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進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2. 實習機構評估表建請送系所學程級實習委員會，嗣後提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3. 請佐附系統檢核結果匯出之紙本文件作為附件。

評估人員 簽章	黃金峰	評估日期	115年 4月27日	單位主管	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主任 陳呈旭
	林明傑				
	蔡宏				
	陳品旭				
	林文峰				

童綜合醫院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114.11版本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合作	
評估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後醫學系			
確認是否符合 專科以上學校 產學合作實施 辦法規定	本實習機構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註1：檢核區間為時期契約載明實習日期前一日，往前推算2年。 註2：如為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5條之2規定。		確認檢核區 間未有違規 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查詢日期 115年 4月20日

二、實習機構評估

實習機構的評估必須派員實地至實習機構做綜合性評估		不符合： 1分	尚符合： 2分	符合： 3分	很符合： 4分	非常符合： 5分
實習機構評估項目						
專業性 評估	1.機構提供的實習內容與本系課程目標、核心能力相關。					✓
	2.實習職務具系科代表性，符合本系人才培育方向。					✓
學生 實習 權益 評估	1.機構指派給實習生的工作負荷適當。					✓
	2.本實習所需要的工作時間或勞動需求適當。					✓
	3.機構提供的實習待遇與福利合理。				✓	
	4.機構提供的實習相關保險完善。					✓
	5.機構有完善之培訓計畫與指導機制。					✓
	6.機構對於本實習具有積極正向的合作理念。					✓
安全 性 評估	1.機構提供安全、衛生，不影響健康的工作環境。					✓
	2.機構提供完善消防、逃生動線、職業災害急救通報系統等。					✓
	3.機構提供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
	4.機構提供足夠的教育訓練、健康指導與防護措施。					✓
◎評估總分		(59 /60)				
◎總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評估總分須達48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重要提醒：

1. 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進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2. 實習機構評估表建請提送系所學程級實習委員會，嗣後提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3. 請佐附系統檢核結果匯出之紙本文件作為附件。

評估人員 簽章	林明德	評估日期	115年 4月27日	單位主管	
					
	李偉傑				

第 2 案附件 3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會議紀錄(秀傳)

紀錄：邱秀蘭

一、教學醫院：秀傳醫療體系

二、時間：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11 時 30 分

三、地點：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總院 9 樓 A 廳會議室

四、出席人員：

- (一) 校方評估小組：醫學院闕斌如副院長、後醫系陳呈旭系主任、後醫系朱旆億副系主任、環安中心蔡珮臻技術師
- (二) 院方師長：馬旭院長、胡名賢醫療副院長、林昌生教學副院長、陳浥珩醫教部代主任、醫教部許桂鳳組長、醫教部黃皓政管理師

壹、主席致詞 (略)

貳、評估流程

時間	評估項目
9:30-9:45	專業性 ：實習內容及職務 *檢核文件：依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提供相關文件或說明
9:45-10:00	學生實習權益 ：工作負荷、時間及勞動需求、待遇、福利、保險、培訓及合作理念 *檢核文件： 1. 實習醫學生值班表/值勤時間紀錄表等 2. 待遇、福利等相關規範
10:10-11:00	安全性 ：工作環境、消防逃生、職災通報、設備維護檢查、教育訓練及健康防護 *檢核文件： 1. 當年度各項檢查合格/通過之證明文件 2. 教育訓練或職前訓練之紀錄文件 3. 抽檢 1~2 個院內科別單位：總院 6 樓及 8 樓病房
11:00-11:30	總結會議：評估發現說明

參、討論及發現事項

序號	發現事項	院方說明/回覆	校方建議
1.	查核實習醫學生值班紀錄發現有超過晚間 8 點打卡的情形。	學生值班結束後未立即打下班卡，而是留在院內用餐或自主學習，之後才去打下班卡。	宣導實習生值班結束後先完成打卡，以免會有工時過長的疑慮。
2.	除了校方團體平安險及意外險，院方有另外幫學生投保勞工保險。	因為院方有補助實習醫學生津貼，故會幫學生做部分工時的勞保投保，增加學生	保險制度完善。

序號	發現事項	院方說明/回覆	校方建議
		的保障。	
3.	請確認職災通報系統是否符合職安法規範(目前為 8 小時內)。	秀傳的職災通報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範，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工並於事發 7 日內申請工傷假。	
4.	消防演練頻率目前為每年 1 次。		建議消防演練增加為每半年 1 次，以符合目前法令要求。(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5 項)

肆、實地評估照片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

簽到單

時間：115年04月23日(四)09:30~13:30

出席人員：

中興大學出席人員		秀傳紀念醫院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後醫系系主任 陳呈旭	陳呈旭	院長 馬旭	馬旭
醫學院副院長 關斌如	關斌如	醫療副院長 胡名賢	胡名賢
後醫系副系主任 朱旆億	朱旆億	教學副院長 林昌生	林昌生
環安中心技師 蔡珮臻	蔡珮臻	醫教部代主任 陳浥珩	陳浥珩
後醫系專案助理 邱秀蘭	邱秀蘭	醫教部行政 許桂鳳	許桂鳳
		醫教部行政 黃皓玟	黃皓玟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會議紀錄(彰基)

紀錄：邱秀蘭

一、教學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

二、時間：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16 時 00 分

三、地點：彰化基督教醫院教學研究大樓 5 樓圖書館電腦教室

四、出席人員：

- (一) 校方評估小組：醫學院闕斌如副院長、後醫系陳呈旭系主任、後醫系廖淑芬副系主任、環安中心林明德主任、環安中心林正坤組長
- (二) 院方師長：教學部劉晏孜主任、醫學教育中心呂岳修主任、實習中心何乃如管理師
- (三) 訪談醫學生：王之靖(後醫三)、陳怡云(後醫三)

壹、主席致詞 (略)

貳、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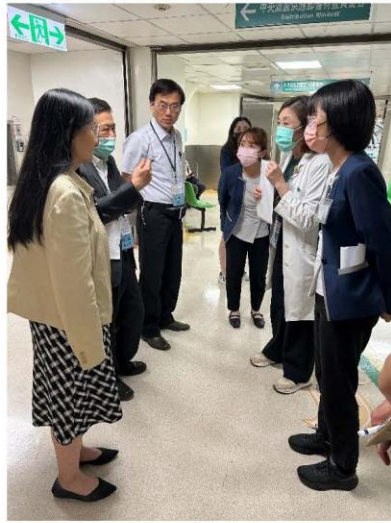
時間	評估項目
14:00-14:15	專業性 ：實習內容及職務 *檢核文件：依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提供相關文件或說明
14:15-14:30	學生實習權益 ：工作負荷、時間及勞動需求、待遇、福利、保險、培訓及合作理念 *檢核文件： 1. 實習醫學生值班表/值勤時間紀錄表等 2. 待遇、福利等相關規範 *醫學生訪談：王之靖(精神科)、陳怡云(家醫科)
14:40-15:30	安全性 ：工作環境、消防逃生、職災通報、設備維護檢查、教育訓練及健康防護 *檢核文件： 1. 當年度各項檢查合格/通過之證明文件 2. 教育訓練或職前訓練之紀錄文件 3. 抽檢 1~2 個院內科別單位：復健醫學部、圖書館
15:30-16:00	總結會議：評估發現說明

參、討論及發現事項

序號	發現事項	院方說明/回覆	校方建議
1.	學生訪談：有些已排定的核心課程(比如內科住診教學)會臨時被取消，似乎是因為主治醫師(上課教師)沒有被通知到要上課。	核心課程一般都由各科總醫師排課，會再請各科加強聯繫。	建請強化聯繫事項，讓學生能接收到完整的學習。
2.	學生訪談：有中興教職的老	同學到各科時可主動自我	同院方。

序號	發現事項	院方說明/回覆	校方建議
	師上課都很 ok, 但非本系教師的指導老師可能需要加強實習指導。	介紹是中興後醫的學生, 讓團隊先互相認識, 增進互動。	
3.	學生訪談: 夜間學習表定到晚上 10 點, 有時也會提早結束, 實習負荷量偏輕鬆。		專業訓練方式可再加強、增加實作機會。
4.	教育訓練有採用線上上課方式, 如何能確保學生有接收到完整的訓練?	線上教育訓練課程結束後會有線上測驗, 同學需要通過測驗才算完成上課。	線上測驗的作法很好, 提醒目前勞動部只承認 2 小時的線上訓練, 實體教育訓練仍需定期辦理, 以符合法規要求。

肆、實地評估照片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學士後醫學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_彰化基督教醫院
 二、會議時間：115年4月23日(星期四)14時00分~16時00分
 三、地點：彰化基督教醫院教學研究大樓5樓圖書館電腦教室
 四、出席人員(校方)：

序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1.	闕斌如	醫學院	副院長	闕斌如
2.	陳呈旭	學士後醫學系	系主任	陳呈旭
3.	廖淑芬	學士後醫學系	副系主任	廖淑芬
4.	林明德	環安中心	中心主任	林明德
5.	林正坤	環安中心	組長	林正坤
6.	邱秀蘭	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助理	邱秀蘭
7.	王之靖	學士後醫學系	實習醫學生	王之靖
8.	陳怡云	學士後醫學系	實習醫學生	陳怡云
9.				
10.				
11.				
12.				
13.				
14.				
15.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學士後醫學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_彰化基督教醫院
- 二、會議時間：115年4月23日(星期四)14時00分~16時00分
- 三、地點：彰化基督教醫院教學研究大樓5樓圖書館電腦教室
- 四、出席人員(院方)：

序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1.	劉晏孜	教學部	部長	劉晏孜
2.	呂岳修	醫學教育中心	主任	呂岳修
3.	何乃如	教學部實習中心	管理師	何乃如
4.				
5.				
6.				
7.				
8.				
9.				
10.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會議紀錄(中榮)

紀錄：邱秀蘭

一、教學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

二、時間：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30 分~11 時 30 分

三、地點：臺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 1 樓第四會議室

四、出席人員：

- (一) 校方評估小組：醫學院黃金隆副院長、後醫系陳呈旭系主任、後醫系梁凱莉副系主任、環安中心林明德主任、環安中心林正坤組長
- (二) 院方師長：教學部林捷忠科主任、教學部謝祖怡科主任、教學部陳弘倫組長、教學部黃雅靖組員、教學部李婕組員、總務室賴世偉辦事員、醫工部黃健昇技佐、工務室張瀛洲技士、職安室李政霖管理師
- (三) 訪談醫學生：張峻瑋(後醫三)、梁巧薇(後醫三)

壹、主席致詞 (略)

貳、評估流程

時間	評估項目
9:30-9:45	專業性 ：實習內容及職務 *檢核文件：依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提供相關文件或說明
9:45-10:00	學生實習權益 ：工作負荷、時間及勞動需求、待遇、福利、保險、培訓及合作理念 *檢核文件： 1. 實習醫學生值班表/值勤時間紀錄表等 2. 待遇、福利等相關規範
10:10-11:00	安全性 ：工作環境、消防逃生、職災通報、設備維護檢查、教育訓練及健康防護 *檢核文件： 1. 當年度各項檢查合格/通過之證明文件 2. 教育訓練或職前訓練之紀錄文件 3. 抽檢 1~2 個院內科別單位：臨床訓練科、健身房、模擬病房
11:00-11:30	總結會議：評估發現說明

參、討論及發現事項

序號	發現事項	院方說明/回覆	校方建議
1.	學生訪談：宿舍潮濕，流理臺下方有漏水及蕈類生長情形；宿舍樓下是民宅，隔音有待加強。(未反映給院方)宿舍多為 6 人一間，建議可安排 3 人就好，並依照	中榮宿舍歷史悠久，難免有些老舊，但學生如果遇到任何問題都能向院方、教學部反映，才能即時處理協助解決。 依入住人數調配房間是很	同院方。

序號	發現事項	院方說明/回覆	校方建議
	入住人數調配房間大小。	好的建議，但因實習生眾多，房間人數的安排只能盡量協調(3-4位)。	
2.	學生訪談：婦產科會因為上刀時間較長而錯過核心課程的上課機會。	學生回覆：之後已有良好的改善，核心課程上課也都有加強。	
3.	學生訪談：各科的聯繫需加強，中興排定6週的實習課程被誤認為只有2週。	目前到中榮實習的醫學生來自很多學校，各校實習的科別時間都不盡相同，會再強化各科對於各校資訊的聯繫。	
4.	學生訪談：第一天報到時常無人引導，有無所適從的感覺，有時科內也會不知道當週有新的實習生報到。	院方會強化職前訓練及科部聯繫。	

肆、實地評估照片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

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一）09:30-11:30

地點：研究大樓 1 樓第四會議室

單位	姓名	簽到
中興大學評估小組	醫學院黃金隆副院長	黃金隆
中興大學評估小組	後醫系陳呈旭系主任	陳呈旭
中興大學評估小組	後醫系梁凱莉副系主任	梁凱莉
中興大學評估小組	環安中心林明德主任	林明德
中興大學評估小組	環安中心林正坤組長	林正坤
中興大學評估小組	後醫系邱秀蘭專任助理	邱秀蘭
臺中榮民總醫院	林捷忠科主任	林捷忠
臺中榮民總醫院	謝祖怡科主任	謝祖怡
臺中榮民總醫院	徐佳鈿醫師	門診
臺中榮民總醫院	章國政醫師	門診
臺中榮民總醫院	陳弘倫組長	陳弘倫
臺中榮民總醫院	黃雅靖組員	黃雅靖
臺中榮民總醫院	李婕組員	李婕
臺中榮民總醫院	總務室賴世偉辦事員	賴世偉
臺中榮民總醫院	醫工部黃健昇技佐	黃健昇
臺中榮民總醫院	工務室張瀛洲技士	張瀛洲
臺中榮民總醫院	職安室李政霖 職業安全管理師	李政霖
學生	張峻瑋	張峻瑋
學生	梁巧薇	梁巧薇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會議紀錄(童綜合)

紀錄：邱秀蘭

一、教學醫院：童綜合醫院

二、時間：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16 時 00 分

三、地點：童綜合醫院教學樓 2 樓綜合教室

四、出席人員：

(一) 校方評估小組：後醫系吳再坤副系主任、環安中心林明德主任、醫學院李偉健秘書

(二) 院方師長：教學部陳明婷行政副主任、教學部鄭怡秀專員、職安相關單位

壹、主席致詞 (略)

貳、評估流程

時間	評估項目
14:00-14:15	專業性 ：實習內容及職務 *檢核文件：依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提供相關文件或說明
14:15-14:30	學生實習權益 ：工作負荷、時間及勞動需求、待遇、福利、保險、培訓及合作理念 *檢核文件： 1. 實習醫學生值班表/值勤時間紀錄表等 2. 待遇、福利等相關規範
14:40-15:30	安全性 ：工作環境、消防逃生、職災通報、設備維護檢查、教育訓練及健康防護 *檢核文件： 1. 當年度各項檢查合格/通過之證明文件 2. 教育訓練或職前訓練之紀錄文件 3. 抽檢 1~2 個院內科別單位：腎臟內科、教學樓全、旋轉餐廳
15:30-16:00	總結會議：評估發現說明

參、討論及發現事項

序號	發現事項	院方說明/回覆	校方建議
1.	吳再坤副系主任提問：若是發生在週末(六、日)的學生事故，同步通報校方流程為何？		學校都有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班，若發生事故要向其通報。
2.	教育訓練比如安全防護、穿脫防護衣有線上課程，但依職安訓練規範，在職勞工應「每三年」至少接受 3 小時的在職教育訓練。		安全衛生應舉辦實體課程，如針扎、防護衣穿脫等。

肆、實地評估照片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學士後醫學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_童綜合醫院

二、會議時間：115年4月27日(星期一)14時00分~16時00分

三、地點：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

四、出席人員：

序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1.	陳呈旭	學士後醫學系	系主任 (吳再坤副系主任代理)	
2.	吳再坤	學士後醫學系	副系主任	
3.	林明德	環安中心	中心主任	
4.	李偉健	醫學院	秘書	
5.	陳明婷	教學部	行政副主任	
6.	鄭怡秀	教學部	專員	
7.	邱秀蘭	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助理	
8.				
9.				
10.				
11.				
12.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臨床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通訊審查)

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1 日

主席：陳健尉院長

委員：陳呈旭、莊秀美、涂智文、王建得、魏倩雯、梁凱莉、賴妃珍、
邱瑩明、曾詩萍、胡名賢、林昀倩、林子萱

紀錄：王欣薇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貳、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士後醫學系

案由：學士後醫學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會議紀錄及評估結果，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務處 114 年 12 月 30 日興教字第 1140201026 號書函，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相關規定，學校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 二、本案紀錄及評估結果(附件 1)業經 115 年 4 月 30 日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節錄會議紀錄如附件 2)。

決議：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士後醫學系

案由：修訂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實習合約書」
(三方合約)，提請追認，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校方、合作教學醫院及實習醫學生三方簽訂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實習合約書」，合約書前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節錄會議紀錄如附件 3)。
- 二、本次部分條文新增及修訂，業經學士後醫學系 114 年 3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品質一致性小組暨臨床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節錄會議紀錄如附件 4)，並經校內簽奉核准(簽文如附件 5)，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

三、 115 年度中榮醫學生實習合約書已完成校內用印，刻正辦理函文流程，爰提請本會追認。

決議：通過。

第 2 案附件 5

系所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相似違規公司	實習起始日期	查詢日期	檢核區間	違規法條	違規狀態
臨床護理研究所	45485578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社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2026/07/01	2026/05/05	2024/07/01 ~ 2026/04/30	---	檢核區間內查無違規紀錄或資料登載錯誤!
臨床護理研究所	58813808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	2026/07/01	2026/05/05	2024/07/01 ~ 2026/04/30	勞動基準法第35條(2025/06/18);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違規次數未達認定上限!
臨床護理研究所	72488796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寶光建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彌勒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公老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田園老人養護中心;	2026/07/01	2026/05/05	2024/07/01 ~ 2026/04/30	---	檢核區間內查無違規紀錄或資料登載錯誤!
臨床護理研究所	08000570	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	花蓮縣秀林鄉達基力文化藝術協會;花蓮縣秀林鄉格督普全人照顧協會;花蓮縣秀林鄉布拉巨英語力文化推廣協會;	2026/07/01	2026/05/05	2024/07/01 ~ 2026/04/30	---	檢核區間內查無違規紀錄或資料登載錯誤!
臨床護理研究所	47920871	雅布書卡嫩居家護理所	衛能居家護理所;莘翊居家護理所;富爾捷居家護理所;	2026/07/01	2026/05/05	2024/07/01 ~ 2026/04/30	---	檢核區間內查無違規紀錄或資料登載錯誤!

第 2 案附件 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合作		
評估系/所/學位學程 臨床護理研究所				
確認是否 符合專科 以上學校 產學合作 實施辦法 規定	本實習機構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註1：檢核區間為時期契約載明知實習日期前一日，往前推算2年。 註2：如為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規定。	確認檢核區 間未有違規 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查詢 日期	115/5/5

二、實習機構評估

實習機構的評估必須派員實地至實習機構做綜合性評估		不 符 合 ： 1分	尚 符 合 ： 2分	符 合 ： 3分	很 符 合 ： 4分	非 常 符 合 ： 5分
實習機構評估項目						
專業性 評估	1. 機構提供的實習內容與本系課程目標、 <u>核心能力</u> 相關。					√
	2. 實習職務具系科代表性，符合本系 <u>人才培育</u> 方向。					√
學生實習 權益 評估	1. 機構指派給實習生的 <u>工作負荷</u> 適當。					√
	2. 本實習所需要的 <u>工作時間</u> 或 <u>勞動需求</u> 適當。					√
	3. 機構提供的 <u>實習待遇與福利</u> 合理。					√
	4. 機構提供的 <u>實習相關保險</u> 完善。					√
	5. 機構有完善之 <u>培訓計畫</u> 與指導機制。					√
	6. 機構對於本實習具有積極正向的 <u>合作理念</u> 。					√
安全性 評估	1. 機構提供安全、衛生，不影響健康的 <u>工作環境</u> 。					√
	2. 機構提供完善消防、 <u>逃生動線</u> 、 <u>職業災害急救通報系統</u> 等。					√
	3. 機構提供機械、設備或器具之 <u>維護與檢查</u> 。					√
	4. 機構提供足夠的 <u>教育訓練</u> 、 <u>健康指導</u> 與 <u>防護措施</u> 。					√
◎評估總分		(<u>60</u> / 60)				

◎總評： 通過（評估總分須達48分以上）。
 不通過。

重要提醒：

10. 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進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11. 實習機構評估表建請提送系所學程級實習委員會，嗣後提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2. 請佐附系統檢核結果匯出之紙本文件作為附件。

評估人員簽章		評估日期	115/5/13	單位主管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合作		
評估系/所/學位學程 臨床護理研究所				
確認是否 符合專科 以上學校 產學合作 實施辦法 規定	本實習機構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註1：檢核區間為時期契約載明知實習日期前一日，往前推算2年。 註2：如為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規定。		確認檢核區 間未有違規 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查詢 日期



二、實習機構評估

實習機構的評估必須派員實地至實習機構做綜合性評估		不 符 合 ： 1分	尚 符 合 ： 2分	符 合 ： 3分	很 符 合 ： 4分	非 常 符 合 ： 5分
實習機構評估項目						
專業性 評估	1. 機構提供的實習內容與本系課程目標、核心能力相關。					√
	2. 實習職務具系科代表性，符合本系 <u>人才培育</u> 方向。					√
學生實習 權益 評估	1. 機構指派給實習生的 <u>工作負荷</u> 適當。					√
	2. 本實習所需要的 <u>工作時間</u> 或 <u>勞動需求</u> 適當。					√
	3. 機構提供的實習待遇與福利合理。					√
	4. 機構提供的實習相關保險完善。					√
	5. 機構有完善之培訓計畫與指導機制。					√
	6. 機構對於本實習具有積極正向的 <u>合作理念</u> 。					√
安全 性 評估	1. 機構提供安全、衛生，不影響健康的 <u>工作環境</u> 。					√
	2. 機構提供完善消防、逃生動線、職業災害急救通報系統等。					√
	3. 機構提供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
	4. 機構提供足夠的教育訓練、健康指導與防護措施。					√
◎評估總分		(<u> 60 </u> / 60)				

◎總評： 通過（評估總分須達48分以上）。
 不通過。

重要提醒：

7. 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進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8. 實習機構評估表建請提送系所學程級實習委員會，嗣後提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9. 請佐附系統檢核結果匯出之紙本文件作為附件。

評估人員簽章		評估日期	115/5/7	單位主管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合作		
評估系/所/學位學程 臨床護理研究所				
確 認 是 否 符 合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產 學 合 作 實 施 辦 法 規 定	本實習機構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註1：檢核區間為時期契約載明知實習日期前一日，往前推算2年。 註2：如為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規定。	確認檢核區 間未有違規 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查詢日期	115/5/5

二、實習機構評估



實習機構的評估必須派員實地至實習機構做綜合性評估		不 符 合 ： 1分	尚 符 合 ： 2分	符 合 ： 3分	很 符 合 ： 4分	非 常 符 合 ： 5分
實習機構評估項目						
專業性 評估	1. 機構提供的實習內容與本系課程目標、 <u>核心能力</u> 相關。					√
	2. 實習職務具系科代表性，符合本系 <u>人才培育</u> 方向。					√
學生實習 權益 評估	1. 機構指派給實習生的 <u>工作負荷</u> 適當。					√
	2. 本實習所需要的 <u>工作時間</u> 或 <u>勞動需求</u> 適當。					√
	3. 機構提供的實習待遇與福利合理。					√
	4. 機構提供的 <u>實習相關保險</u> 完善。					√
	5. 機構有完善之 <u>培訓計畫</u> 與指導機制。					√
	6. 機構對於本實習具有積極正向的 <u>合作理念</u> 。					√
安全 性 評 估	1. 機構提供安全、衛生，不影響健康的 <u>工作環境</u> 。					√
	2. 機構提供完善消防、 <u>逃生動線</u> 、 <u>職業災害急救通報系統</u> 等。					√
	3. 機構提供機械、設備或器具之 <u>維護與檢查</u> 。					√
	4. 機構提供足夠的 <u>教育訓練</u> 、 <u>健康指導</u> 與 <u>防護措施</u> 。					√
◎評估總分		(<u> 60 </u> / 60)				

◎總評： 通過（評估總分須達48分以上）。

不通過。

重要提醒：

4. 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進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5. 實習機構評估表建請提送系所學程級實習委員會，嗣後提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6. 請佐附系統檢核結果匯出之紙本文件作為附件。

評估人員簽章		評估日期	115/5/7	單位主管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114.11版本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次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合作		
評估系/所/學位學程 臨床護理研究所				
確認是否 符合 專科以上 學校 產學合作 實施 辦法 規定	本實習機構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註1：檢核區間為時期契約載明知實習日期前一日，往前推算2年。 註2：如為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規定。	確認檢核區 間未有違規 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查詢 日期	115/5/5



二、實習機構評估

實習機構的評估必須派員實地至實習機構做綜合性評估		不符合： 1分	尚符合： 2分	符合： 3分	很符合： 4分	非常符合： 5分
實習機構評估項目						
專業性 評估	1. 機構提供的實習內容與本系課程目標、核心能力相關。					√
	2. 實習職務具系科代表性，符合本系人才培育方向。					√
學生實習 權益 評估	1. 機構指派給實習生的工作負荷適當。					√
	2. 本實習所需要的工作時間或勞動需求適當。					√
	3. 機構提供的實習待遇與福利合理。					√
	4. 機構提供的實習相關保險完善。					√
	5. 機構有完善之培訓計畫與指導機制。					√
	6. 機構對於本實習具有積極正向的合作理念。					√
安全性 評估	1. 機構提供安全、衛生，不影響健康的工作環境。					√
	2. 機構提供完善消防、逃生動線、職業災害急救通報系統等。					√
	3. 機構提供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
	4. 機構提供足夠的教育訓練、健康指導與防護措施。					√
◎評估總分		(<u>60</u> /60)				

◎總評： 通過（評估總分須達48分以上）。
 不通過。

重要提醒：

1. 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進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2. 實習機構評估表建請提送系所學程級實習委員會，嗣後提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3. 請佐附系統檢核結果匯出之紙本文件作為附件。

評估人員簽章		評估日期	115/5/7	單位主管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蘭嶼鄉雅布書卡嫩居家護理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合作		
評估系/所/學位學程 臨床護理研究所				
確認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	本實習機構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註1：檢核區間為時期契約載明知實習日期前一日，往前推算2年。 註2：如為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規定。	確認檢核區間未有違規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查詢日期	115/5/5

二、實習機構評估

實習機構的評估必須派員實地至實習機構做綜合性評估		不符合： 1分	尚符合： 2分	符合： 3分	很符合： 4分	非常符合： 5分
實習機構評估項目						
專業性評估	1. 機構提供的實習內容與本系課程目標、 <u>核心能力</u> 相關。					√
	2. 實習職務具系科代表性，符合本系 <u>人才培育</u> 方向。					√
學生實習權益評估	1. 機構指派給實習生的 <u>工作負荷</u> 適當。					√
	2. 本實習所需要的 <u>工作時間</u> 或 <u>勞動需求</u> 適當。					√
	3. 機構提供的實習待遇與福利合理。					√
	4. 機構提供的實習相關保險完善。					√
	5. 機構有完善之 <u>培訓計畫</u> 與指導機制。					√
	6. 機構對於本實習具有積極正向的 <u>合作理念</u> 。					√
安全性評估	1. 機構提供安全、衛生，不影響健康的 <u>工作環境</u> 。					√
	2. 機構提供完善消防、 <u>逃生動線</u> 、 <u>職業災害急救通報系統</u> 等。					√
	3. 機構提供機械、設備或器具之 <u>維護與檢查</u> 。					√
	4. 機構提供足夠的 <u>教育訓練</u> 、 <u>健康指導</u> 與 <u>防護措施</u> 。					√
◎評估總分		(<u>60</u> / 60)				

◎總評： 通過（評估總分須達48分以上）。
 不通過。

重要提醒：

13. 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進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14. 實習機構評估表建請提送系所學程級實習委員會，嗣後提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5. 請佐附系統檢核結果匯出之紙本文件作為附件。

評估人員簽章		評估日期	115/5/14	單位主管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14:00 至 14:30

會議地點：國農大樓八樓840教室

會議主席：莊秀美所長

出席委員：臺中榮民總醫院柯愛玲護理長、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曾詩蘋督導、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賴妃珍副主任、國軍臺中總醫院蔡慧潔專科護理長、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朱莉螢副主任(請假)、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張智淵專科護理師、李雅文副教授、蕭品卉副教授(請假)、胡靜文助理教授、魏倩雯助理教授(請假)、陳佳德助理教授、吳憶真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賴美君同學、莊馥恩同學

會議紀錄：張培淨專任助理

壹、主席致詞及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案號	案 由	決 議
1	第二階段實習事務檢討	照案通過
2	有關實習申請流程，請討論。	照案通過
3	有關臺東縣衛生局實習合約，請討論。	照案通過
4	有關大里仁愛醫院實習合約，請討論。	照案通過
5	有關彰化基督教醫院實習合約修改，請討論。	照案通過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 由
----	-----

1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階段實習事務檢討。
2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階段實習事務檢討。
3	專科護理師實習指導人員工作坊。
4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階段實習場域評估作業。
5	有關本所辦理教育部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作業及實習場域訪視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附件	附件名稱
4-1	實習機構查詢結果
4-2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5-1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5-2	114 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指標
5-3	114 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自評報告(臨護所 1150427)
5-4	臨床護理研究所實習前教育
5-5	實習場域探訪費用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階段實習事務檢討，請審議。

說明：

1. 為促進本所與教學醫院間實習合作之品質與成效，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後召開實習檢討會議，進行相關事務之檢討與回饋。
2.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階段實習機構有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童綜合醫院及國軍臺中總醫院。
3. 敬請各教學醫院代表及本所師生代表提出有助於實習合作與改進之建議事項，以作為後續規劃與精進之參考。

決議：無須修正之事項，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階段實習事務檢討，請審議。

說明：

1. 為促進本所與教學醫院間實習合作之品質與成效，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後召開實習檢討會議，進行相關事務之檢討與回饋。
2.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階段實習機構有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院及光田綜合醫院。
3. 敬請各教學醫院代表及本所師生代表提出有助於實習合作與改進之建議事項，以作為後續規劃與精進之參考。

決議：無須修正之事項，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案由：有關專科護理師實習指導人員工作坊，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所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實習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會中由彰化基督教醫院提議，於社區及長照護理實習前辦理專科護理師實習指導人員工作坊，以協助臨床實習指導教師熟悉本所實習之方向與相關要求。
2. 本所教師經研議後，已初步擬定工作坊辦理方向，規劃於 6 月 15 日至 6 月 18 日擇一日辦理，課程時間約為 1 小時，將統一安排時段進行。
3. 請各單位就上述期間內可配合之日期進行討論，請於 5 月 25 日 17:00 前於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JJHRbwBjf29sbw1c8> 回復可參與時間及人員，俾利擇定單一辦理日期並完成後續規劃。

決議：後續依表單回覆時間開設工作坊。

提案編號：第四案

案由：為辦理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實習場域評估作業，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為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實習場域評估作業。
2. 本次共計評估五處實習場域，分別為：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及蘭嶼鄉雅布書卡嫩居家護理所，實習機構查詢結果詳如附件 4-1。
3. 本案已依本所實習場域評估表完成各場域之實地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 115 年 5 月 7 日及 115 年 5 月 13 日至 115 年 5 月 15 日，各實習場域評估表彙整如附件 4-2，擬提請審議。

決議：已完成實習二階實習場域評估，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學生可照預定計畫前往實習。

提案編號：第五案

案由：有關本所辦理教育部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作業及實習場域訪視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1. 教育部政策因應與制度建置
 - (1) 114 年 12 月 29 日參加課務組召開之教育部新制說明會，針對校外實習課程相關政策、填報作業及後續審查重點進行說明。
 - (2) 教育部新增實習資料定期填報機制，需每年於 1 月及 7 月辦理填報作業。
 - (3) 115 年 1 月起，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件 5-1)及相關規範，進行本所實習制度與文件檢視及調整。
2. 實習課程書面審查與資料整備
 - (1) 115 年 3 月配合教育部「114 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指標」(附件 5-2)進行資料修正與補件整備。
 - (2) 115 年 4 月 1 日參與教育部實習課程書面審查座談會，確認書面審查資料格式、內容及評核重點。

- (3) 配合教育部規定，於 115 年 5 月 4 日前完成本所實習課程書面審查報告提交作業(附件 5-3)。
3. 實習職前教育與學生輔導資源建置
- (1) 114 年 11 月 4 日接獲課務組通知，需製作實習職前教育影片(附件 5-4)。
- (2) 本案由所長與培淨共同規劃與執行，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影片製作。
4. 實習場域訪視與品質評估
- 為落實實習品質與場域安全評估，辦理實習場域實地訪視：
- (1) 115 年 5 月 7 日：童綜合醫院、家寶基金會及彰化基督教醫院。
- (2) 115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秀林鄉衛生所及蘭嶼居家護理所。
- (3) 總花費金額：估計 15,000 至 20,000 元(參考附件 5-5)。
5. 之後選擇實習機構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
- (2) 須與本校完成實習合約簽訂。
- (3) 須推派代表參與本所實習委員會相關事宜。
- (4) 須配合本所辦理實習場域評估及相關檢核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臨床護理研究所

第二次實習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5 年 01 月 07 日 (三) 15:00~15:30

出席委員				
1	✓ 莊秀美	臨床護理研究所	所長	莊秀美
2	蕭品卉	臨床護理研究所	副教授	請假
3	✓ 李雅文	臨床護理研究所	副教授	請假
4	✓ 胡靜文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請假
5	魏倩雯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請假
6	✓ 陳佳德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請假
7	✓ 吳憶真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請假
8	✓ 柯愛玲	臺中榮民總醫院	教育護理長	請假
9	✓ 曾詩蘋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 綜合醫院	督導	請假
10	✓ 賴妃珍	彰化基督教醫院	副主任	請假
11	朱莉螢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 綜合醫院	副主任	請假
12	✓ 蔡慧潔	國軍臺中總醫院	專科護理長	請假

出席委員				
13	✓ 張智淵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 醫院	專科護理師	張智淵
14	✓ 賴美君	臨床護理研究所	學生	賴美君
15	✓ 莊馥恩	臨床護理研究所	學生	莊馥恩
列席人員				
16	✓ 張培淨	臨床護理研究所	專任助理	張培淨

第 2 案附件 8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114.11 版本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合作	
評估系/所/學位學程 生科系			
確認是否 符合專科以 上學校 產學合 作實施 辦法規 定	本實習機構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註1：檢核區間為時期契約載明知實習日期前一日，往前推算2年。 註2：如為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規定。	確認檢核區 間未有違規 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查詢 日期



二、實習機構評估

實習機構的評估必須派員實地至實習機構做綜合性評估		不 符 合 ： 1 分	尚 符 合 ： 2 分	符 合 ： 3 分	很 符 合 ： 4 分	非 常 符 合 ： 5 分
實習機構評估項目						
專業性 評估	1. 機構提供的實習內容與本系課程目標、核心能力相關。					✓
	2. 實習職務具系科代表性，符合本系人才培育方向。					✓
學生 實習 權益 評估	1. 機構指派給實習生的工作負荷適當。					✓
	2. 本實習所需要的工作時間或勞動需求適當。					✓
	3. 機構提供的實習待遇與福利合理。					✓
	4. 機構提供的實習相關保險完善。					✓
	5. 機構有完善之培訓計畫與指導機制。					✓
	6. 機構對於本實習具有積極正向的合作理念。					✓
安全 性 評估	1. 機構提供安全、衛生，不影響健康的工作環境。					✓
	2. 機構提供完善消防、逃生動線、職業災害急救通報系統等。					✓
	3. 機構提供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
	4. 機構提供足夠的教育訓練、健康指導與防護措施。					✓
◎評估總分		(60 / 60)				

◎總評： 通過（評估總分須達48分以上）。
 不通過。

重要提醒：

1. 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進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2. 實習機構評估表建請提送系所學程級實習委員會，嗣後提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3. 請佐附系統檢核結果匯出之紙本文件作為附件。

評估人員簽章		評估日期	115/4/26	單位主管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114.11版本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合作	
評估系/所/學位學程 生科系			
確認是否符合 專科以上學校 產學合作實施 辦法規定	本實習機構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註1：檢核區間為時期契約載明知實習日期前一日，往前推算2年。 註2：如為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規定。	確認檢核區間未有違規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查詢日期 115/4/24



二、實習機構評估

實習機構的評估必須派員實地至實習機構做綜合性評估		不符合： 1分	尚符合： 2分	符合： 3分	很符合： 4分	非常符合： 5分
實習機構評估項目						
專業性評估	1. 機構提供的實習內容與本系課程目標、核心能力相關。					✓
	2. 實習職務具系科代表性，符合本系人才培育方向。					✓
學生實習權益評估	1. 機構指派給實習生的工作負荷適當。					✓
	2. 本實習所需要的工作時間或勞動需求適當。					✓
	3. 機構提供的實習待遇與福利合理。					✓
	4. 機構提供的實習相關保險完善。					✓
	5. 機構有完善之培訓計畫與指導機制。					✓
	6. 機構對於本實習具有積極正向的合作理念。					✓
安全性評估	1. 機構提供安全、衛生，不影響健康的工作環境。					✓
	2. 機構提供完善消防、逃生動線、職業災害急救通報系統等。					✓
	3. 機構提供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
	4. 機構提供足夠的教育訓練、健康指導與防護措施。					✓
◎評估總分		(60 / 60)				

◎總評： 通過（評估總分須達48分以上）。
 不通過。

重要提醒：

1. 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進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2. 實習機構評估表建請提送系所學程級實習委員會，嗣後提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3. 請佐附系統檢核結果匯出之紙本文件作為附件。

評估人員簽章		評估日期	115/4/24	單位主管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114.11版本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合作		
評估系/所/學位學程 生科系				
確認是否符合 專科以上 學校 產學 合作 實施 辦法 規定	本實習機構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實習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註1：檢核區間為時期契約載明知實習日期前一日，往前推算2年。 註2：如為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規定。	確認檢核區間未有違規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查詢日期	115/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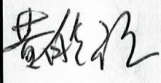

二、實習機構評估

實習機構的評估必須派員實地至實習機構做綜合性評估		不符合： 1分	尚符合： 2分	符合： 3分	很符合： 4分	非常符合： 5分
實習機構評估項目						
專業性評估	1. 機構提供的實習內容與本系課程目標、核心能力相關。					✓
	2. 實習職務具系科代表性，符合本系人才培育方向。					✓
學生實習權益評估	1. 機構指派給實習生的工作負荷適當。					✓
	2. 本實習所需要的工作時間或勞動需求適當。					✓
	3. 機構提供的實習待遇與福利合理。					✓
	4. 機構提供的實習相關保險完善。					✓
	5. 機構有完善之培訓計畫與指導機制。					✓
	6. 機構對於本實習具有積極正向的合作理念。					✓
安全性評估	1. 機構提供安全、衛生，不影響健康的工作環境。					✓
	2. 機構提供完善消防、逃生動線、職業災害急救通報系統等。					✓
	3. 機構提供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
	4. 機構提供足夠的教育訓練、健康指導與防護措施。					✓
◎評估總分		(60 / 60)				

◎總評： 通過（評估總分須達48分以上）。
 不通過。

重要提醒：

1. 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進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2. 實習機構評估表建請提送系所學程級實習委員會，嗣後提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3. 請佐附系統檢核結果匯出之紙本文件作為附件。

評估人員簽章		評估日期	115/4/24	單位主管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時 間：115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 點：生科系 318 會議室

主持人：黃皓瑄主任

紀錄：陳冠英

出席者：黃盟元副教授、陳全木教授、林振祥教授、蔡佩倩副教授、范宏明助教、
劉聖譽助教、丁吏謙同學(學生代表)、申靜懿 管理部專員(合作機構代表-
通用幹細胞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何瓊紋助理教授

壹、主席報告：

略

(節錄)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新增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提請討論。

說 明：本年度系上學生有申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大專生暑期計畫」，國立自然
科學博物館實習合約書(詳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檢核及評估，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新制規定，實習合作機構須進行系統檢核及現場評
估，相關紀錄填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並提送各
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

二、已完成評估資料之本系實習合作機構：「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瑞基海洋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紙本方式陳列
會中)。

決 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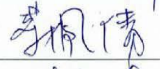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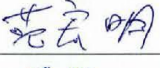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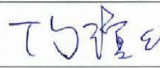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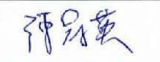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2 時

地點：生科大樓三樓系會議室(318)

主席：黃皓瑄系主任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備註
黃皓瑄		系主任-會議召集人
黃盟元		副系主任
林振祥		課業導師
蔡佩倩		課業導師
陳全木		實習課程老師
范宏明		助教
劉聖譽	請假.	助教
申靜懿	請假.	合作機構代表
丁吏謙		學生代表
何瓊紋		列席老師
陳冠英		

系所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相似通報公司	實習起始日期	查詢日期	檢核區間	通報法條	違規狀態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9339468	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牛角	2026/04/01	2026/04/10	2024/06/01 ~ 2026/03/31	---	檢核區間內查無違規紀錄或資料登載錯誤！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47569258	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中市駁二文創	2026/06/01	2026/04/10	2024/06/01 ~ 2026/03/31	---	檢核區間內查無違規紀錄或資料登載錯誤！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25015331	美門整合行銷	美麗嚴選整合行銷	2026/06/01	2026/04/10	2024/06/01 ~ 2026/03/31	---	檢核區間內查無違規紀錄或資料登載錯誤！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24595450	人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人文展賦國際文教	2026/06/01	2026/04/10	2024/06/01 ~ 2026/03/31	---	檢核區間內查無違規紀錄或資料登載錯誤！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38841974	梓書房	台北音樂家書房	2026/06/01	2026/04/10	2024/06/01 ~ 2026/03/31	---	檢核區間內查無違規紀錄或資料登載錯誤！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66635308	均與製作	山崎製作設計有限	2026/06/01	2026/04/10	2024/06/01 ~ 2026/03/31	---	檢核區間內查無違規紀錄或資料登載錯誤！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0276391	新浜碼頭藝術空間	三種藝術空間有限	2026/06/01	2026/04/10	2024/06/01 ~ 2026/03/31	---	檢核區間內查無違規紀錄或資料登載錯誤！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70625371	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地球村出版有限公	2026/06/01	2026/04/10	2024/06/01 ~ 2026/03/31	---	檢核區間內查無違規紀錄或資料登載錯誤！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實習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30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716 會議室

主 席：詹閔旭主任

出 席：林松輝委員、陳國偉委員、高嘉勵委員、廖瑩芝委員、洪鈞元委員、麥樂文委員、李筱涵委員

請 假：朱惠足委員

列 席：

記 錄：王姿文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

- 一、實習前將舉辦實習安全講習，屆時將請通過實習申請的同學觀看勞安相關影片。
- 二、教育部於近日辦理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

參、討論事項

案由二： 115 學年度實習機構系統檢核案，請討論

- 說 明：
1. 依教育部規定進入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詢
(<https://iss.yuntech.edu.tw>)
 2. 查詢結果如附件

決 議： 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實習委員會議

會議時間：2026 年 4 月 24 日(五) 12:00

會議地點：人文大樓 716 會議室

簽到單

姓 名	簽 到 處
學程主任(召集人) 詹閔旭 主任	詹閔旭
朱惠足 委員	(請假)
林松輝 委員	林松輝
陳國偉 委員	陳國偉
高嘉勵 委員	高嘉勵
廖瑩芝 委員	廖瑩芝
洪鈞元 委員	洪鈞元
麥樂文 委員	麥樂文
李筱涵 委員	李筱涵
林琮皓 學生代表	林琮皓
王姿文 行政辦事員	王姿文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本校法律學系增訂「校外見(實)習機構評估表」及「見(實)習授課教師訪視輔導紀錄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法律學系依據教務處課務組公版之「實習機構評估表」，增訂該系專用之「校外見(實)習機構評估表」(詳見[附件1](#))與「見(實)習授課教師訪視輔導紀錄表」(詳見[附件2](#))。
- 二、本案業經法律學系115年4月27日114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訊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3](#)。

辦法：經本次會議決議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法律學系依規定辦理後續實習業務。

第 3 案附件 1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見（實）習機構評估表

115.04版本

一、基本資料

見（實）習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合作			
見習／實習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以觀摩學習、旁聽及實務了解為主，不涉及勞務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包含實務操作或勞務提供）			
確認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	本見（實）習機構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見（實）習機構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見（實）習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見（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small>註1：檢核區間為時期契約載明知實習日期前一日，往前推算2年。 註2：如為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規定。</small>	確認檢核區間未有違規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日期	

二、見（實）習機構評估

見（實）習機構評估項目		不符合：1分	尚符合：2分	符合：3分	很符合：4分	非常符合：5分
專業性評估	1. 機構提供的見（實）習內容與本系課程目標、核心能力相關。					
	2. 見（實）習職務具系科代表性，符合本系人才培育方向。					
學生見、實習權益評估	1. 見（實）習內容具學習價值（如觀摩、實務參與或案例研習）。					
	2. 見（實）習時間安排合理。					
	3. 機構有完善之培訓計畫與指導機制。					
	4. 機構對於本實習具有積極正向的合作理念。					
安全性評估	1. 機構提供安全、衛生，不影響健康的見（實）習環境。					
	2. 機構提供完善消防、逃生動線、職業災害急救通報系統等。					
◎評估總分		(_____ /40)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估總分須達32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重要提醒： 1. 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進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2. 實習機構評估表建議提送系所學程級實習委員會，嗣後提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3. 請佐附系統檢核結果匯出之紙本文件作為附件。						

評估人員簽章		評估日期		單位主管	
--------	--	------	--	------	--

第 3 案附件 2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見(實)習授課教師訪視輔導紀錄表

校方	見(實)習課程 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合作 單位	見(實)習合作 單位				
	指導人員姓名				
訪 視 輔 導 紀 錄	第一次訪視	日期 YYMMDD		時間 hh:mm~hh:mm	
		地點			
		輔導內容摘要			
	第二次訪視	日期 YYMMDD		時間 hh:mm~hh:mm	
		地點			
		輔導內容摘要			

註：見(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實地訪視 2 次，暑期期間至少實地訪視 1 次。

授課教師：_____ (簽章)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紀錄 (通訊會議)

時間：115 年 4 月 27 日(一)

主席：陳俊偉教授兼系主任

委員：韓銘峰律師(臺中律師公會)、蔡蕙芳教授、陳信安教授、

黃詩婷助理教授、賴煥升助理教授、林冠德同學(學士班四年級班代)

記錄：黃靖婷

壹、工作報告：教育部針對實習課程評鑑重點條列如下，詳閱「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 一、實習前，就實習場所進行安全性實地評估並作成紀錄。
- 二、實習中，指導教師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 2 次以上，並妥善留存輔導紀錄表。要求學生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或紀錄表，教師並應就學生撰寫之實習報告進行即時回饋，並納入實習成效之評核。
- 三、實習後，針對實習課程進行評估與檢討、瞭解學生及合作機構雙方回饋意見或滿意度調查，追蹤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擬依課務組公版修訂實習前安全評估表，並增訂本系實習期間輔導表，請討論。
說明	(一)附件 1-1、學生校外見(實)習機構評估表，依課務組公版使用追蹤修訂模式進行修訂，請提供修正建議。 (二)附件 1-2、學生校外見(實)習授課教師訪視輔導紀錄表，請提供修正建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5/4/27~115/4/30 中午 12 時止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紀錄 (通訊會議)

回覆名單

時間：115/4/27~115/4/30 中午 12 時止

方式：Email 表示意見

回覆名單：

陳俊偉、韓銘峰、蔡蕙芳、陳信安、黃詩婷、賴煥升、林冠德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本校森林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增訂「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森林學系為規範與推動學生實習業務，特增訂中、英文版「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詳見[附件 1](#))，並據以設置專責委員會；本案業經該系 115 年 1 月 16 日第 318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2](#)。
- 二、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為使學生結合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增進實務技能，特增訂「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詳見[附件 3](#))，並據以設置專責委員會；本案業經該系 115 年 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4](#)。

辦法：經本次會議決議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森林學系及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規發布與公告實施事宜。

第 4 案附件 1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落實本系專業課程校外實習制度之實施，及增進本系學生之森林相關實務經驗，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規定，訂定森林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標：
 - (一)使學生在實習過程中瞭解森林相關工作之實務內容。
 - (二)強化學生的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觀念，並培養敬業樂群服務態度。
 - (三)加強學生森林相關能力。
- 三、系主任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另由系主任、實習課程老師、學生代表1人擔任實習委員會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共同審議暨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務。
- 四、作業方式：
 - (一)實習課程名稱(地點)：
 1. 11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 (1) 林場實習(一)(惠蓀林場)
 - (2) 林場實習(二)(暑假於惠蓀林場，寒假於新化林場)
 2. 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 林場實習-樹木學(惠蓀林場)
 - (2) 林場實習-育林學(惠蓀林場)
 - (3) 林場實習-森林測計學(惠蓀林場)
 - (4) 林場實習-森林經營學(新化林場)
 - (二)學生不得中斷實習，中斷不予給分。校外實習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繼續實習者，得中止該次實習，另擇期完成校外實習。
 - (三)實習結束，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得召開會議，請實習委員會委員，針對實習情形進行檢討。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得視特殊狀況於實習期間召開會議。
- 五、校外實習學生規範及獎懲：
 - (一)學生實習前應接受本系實習課程老師安排之「實習前輔導說明會」，以加強職業倫理。
 - (二)實習學生應依照實習課程老師訂定之實習時間及規定前往實習。
 - (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課程老師之指導，如有行為不檢，影響校譽及系譽等情事，得依情節輕重報請學校議處。
 - (四)學生實習期間之服裝儀容，應依實習課程老師要求穿著。
 - (五)除特殊重大事由外，實習學生不得隨意請假，請假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親自向實習課程老師提出申請。

(六)學生在校外實習過程中，未請假而無故未前往實習累計超過1天，或請假天數累計超過3天者或未經學校同意自行終止校外實習者，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因特殊事故請假包含事假、病假等情況者另議。

六、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實習課程老師考核佔100%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Guidelines for Off-Campus Internships for Students of the Department of Forestry a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al Affairs Meeting on January 16, 2026.

I. Purpose and Legal Basis

To effectively implement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system for professional courses and to enhance students'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forestry-related fields, the Department of Forestry hereby establishes the *Guidelines for Off-Campus Internships for Students of the Department of Forestr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Guidelin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s *Guidelines for Student Off-Campus Internships*.

II. Objectives

1. To enable students to gain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practical operations of forestry-related professions through internship participation.
2. To strengthen students' work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to cultivate a responsible and cooperative service attitude.
3. To enhance students'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in forestry-related fields.

III. Internship Committee

The Chair of the Department shall serve as the Convener of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Committe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shall consist of the Department Chair, internship course instructors, and one student representative.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serve a one-year term and shall jointly review and execute matters related to off-campus internships.

IV. Implementation

1. Internship Course Names and Locations

- **Students admitted in Academic Year 2024 or earlier:**
 - (1) Forest Camp (I) (Huisun Experimental Forest Station)
 - (2) Forest Camp (II) (Summer at Huisun Experimental Forest Station; Winter at Xinhua Experimental Forest Station)
 - **Students admitted from Academic Year 2025 onward:**
 - (1) Forest Field Practice – Dendrology (Huisun Experimental Forest Station)
 - (2) Forest Field Practice – Silviculture (Huisun Experimental Forest Station)
 - (3) Forest Field Practice – Forest Mensuration (Huisun Experimental Forest Station)
 - (4) Forest Field Practice – Forest Management (Xinhua Experimental Forest Station)
2. Students shall not interrupt their internships. Any interruption shall result in no

academic credit being awarded. Students who are unable to continue due to illness or special circumstances may terminate the internship and complete it at another designated time.

3. Upon completion of the internship, the Convener may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to review internship outcomes. Meetings may also be convened 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when special circumstances arise.

V. Student Regulations, Rewards, and Disciplinary Measures

1. Prior to the internship, students shall attend a pre-internship orientation session arranged by the internship course instructor to reinforce professional ethics.
2. Students shall participate in internship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edule and regulations prescribed by the internship course instructor.
3. 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students shall comply with the guidance of the internship course instructor. Any misconduct that damages the reput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r the Department may be reported for disciplinary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4. Students' attire and appearance during the internship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set by the internship course instructor.
5. Except in cases of significant and special circumstances, students shall not take leave arbitrarily. Any leave requests shall be processed in accordance with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submitted personally to the internship course instructor.
6. Students who are absent without approved leave for more than one cumulative day, whose approved leave exceeds three cumulative days, or who terminate the internship without University approval shall receive a failing grade for the internship. Leave due to special circumstances, including personal or medical reasons, shall be review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VI. Internship Evaluation

The internship grade shall be assessed solely by the internship course instructor and shall account for 100% of the total evaluation.

VII. Implementation and Amendments

These Guidelines shall take effect upon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The same procedure shall apply to any subsequent amendments.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ese guideline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第 318 次系務會議紀錄

(節錄提案三)

時 間：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201 會議室

主 持 人：曾喜育主任

出席人員：顏添明老師、王升陽老師(請假)、曾彥學老師(借調林試所)、吳志鴻老師、吳耿東老師(請假)、楊德新老師、邱清安老師、孫英玄老師、陳奕君老師、楊登鈞老師、柳婉郁老師、陳相伶老師、張家偉老師

紀錄：王芝鈺

參、 議案討論

提案三

提 案 人：系主任交議

案 由：有關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 明：

1. 114 年 11 月 5 日教務會議建請本系訂定「林場實習」之系級校外實習法規，並設置委員會，以資規範與推動。
2. 校級校外實習法規如 [附件 4](#)。
3. 系級校外實習法規草擬如 [附件 5 中文版](#)。

辦 法：本案通過後，將製作英文版法規([附件 5 英文版](#))，並提送全系教師審閱；審閱完成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318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五 中午 12:10

地點：201 會議室

姓名	簽到	是否迴避 @@@博士	備註
曾喜育老師	曾喜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顏添明老師	顏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王升陽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假
曾彥學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借調林試所
吳志鴻老師	吳志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吳耿東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假
楊德新老師	楊德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邱清安老師	邱清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孫英玄老師	孫英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陳奕君老師	陳奕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楊登鈞老師	楊登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柳婉郁老師	柳婉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陳相伶老師	陳相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張家偉老師	張家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林翠華小姐	林翠華		
王芝鈺小姐	王芝鈺		記錄

第 4 案附件 3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15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本系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二部分，施行細則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之。
- 三、本系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至少 5 人（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導師代表 2 位（含國際專班導師或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任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 （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四）評估學生實習成效及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六）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 （七）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其他事項。
- 五、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與實習單位保持連繫及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與合作機構訂定相關合約書。
 - （三）撰寫訪視紀錄、評閱學生實習相關報告及建議實習成績。
- 六、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
 - （一）實習單位考核。
 - （二）學生實習報告。
- 七、學生至校外單位實習應簽訂相關合約書。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訂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八、校外實習學生規範及獎懲：
 - （一）本系學生修習校外實習需依相關課程規定時限提出申請，實習前應接受本系安排之「實習前輔導說明會」，以加強職業倫理。
 - （二）實習學生應依照實習單位訂定之實習時間及規章前往實習。
 - （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單位之指導，如有行為不檢，影響校譽及系譽等情事，得依情節輕重報請學校議處。
 - （四）學生實習期間之服裝儀容，應依實習單位要求穿著。若實習單位有不合理之要求，可向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提出討論，另案處理。

- (五) 除特殊重大事由外，實習學生不得隨意請假，請假應依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辦理，並親自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請。
 - (六) 學生在校外實習過程中，違反上述規定或未經本系同意自行終止校外實習者，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 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系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有受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4 案附件 4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11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中午12時00分

地點：材料系M107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佳鋒

記錄：陳柔好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報告：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者：課程委員會

案由：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4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114.12.18)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

二、擬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相關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學校母法修訂組成人數，授權系主任決議。

六、散會：下午14點30分。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15 年 1 月 13 日中午 12 點 00 分

地點：材料系 M107 會議室

主席：林佳鋒主任

出席人員：

紀錄：陳柔妤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顏秀崗教授		薛富盛教授	請假
呂福興教授		吳威德教授	
吳宗明教授		曾文甲教授	
汪俊延教授	請假	林克偉教授	
林佳鋒教授		蔡佳霖教授	
許薰丰副教授		宋振銘教授	
蔡銘洪教授		薛涵宇教授	
賴盈至教授	請假	劉恒睿副教授	
林孟昌副教授		廖佳妍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李若雲助教		陳柔妤技士	
蔣于婷小姐		李惠婷小姐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本校應用數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及生命科學系分別追認增訂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應用數學系追認增訂與「臺中市私立咏鑫文理短期補習班」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已用印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1。
- 二、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追認與「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2，後續將辦理補用印；會議紀錄如附件 3）；本案合約架構擬作為該系日後與該公司簽訂實習合約之標準範本。
- 三、生命科學系增訂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4，會議紀錄如附件 5；本案合約架構擬作為該學系日後與該館簽訂實習合約之標準範本。

辦法：經本次會議決議後辦理。

決議：

本案審議通過：

- 一、同意應用數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及生命科學系所提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追認及增訂案。
- 二、同意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生命科學系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所擬之實習合約架構，分別作為該系日後與該機構簽約之標準範本。

114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大專校院)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合作機構)臺中市私立咏鑫文理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乙方聘任甲方學生為實習生(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甲方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台中市大里區永隆路209號2樓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乙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周安排10小時，實習詳細班表由班主任和學生進行討論後定案。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甲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法支付甲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以時薪形式給付，每小時200元整。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無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單位為校外實習委員會。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乙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詹富智(簽章) 

地 址：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乙 方：臺中市私立咏鑫文理短期補習班

負責人：李偉慈(簽章)

地 址：台中市大里區永隆路 209號 2樓

統一編號：99935559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第 5 案附件 2

113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每年6-8月期間。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4段369號)。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08：00起，至17：00止，每日實習時間計8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50,000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台中廠)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付費提供，餐費補助。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后里車站-台中廠)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無。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學生得依乙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三)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四)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東暉

地 址：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4段369號

統一編號：28518076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詹富智校長

地 址：4022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7 日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17 日中午 12 點 00 分

地點：材料系 M104 會議室及線上會議

主席：

出席人員：

記錄：蔣于婷

列席人員：

--	--	--

一、報告案：

1. 本系已於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15.01.13) 通過修訂系組織章程。
2. 本系已於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15.01.13) 通過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二、討論與決議事項：

案由一：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及實習機構檢核表審查案。

說 明：

- 一、本系課程規劃有安排學生校外實習，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遂提請本案。
- 二、檢附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如附件一。
- 三、檢附實習機構檢核表，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並將相關資料表提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之。

案由二：簽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案。

說 明：

- 一、本系課程規劃有安排學生校外實習，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與合作廠商(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擬訂之，遂提請本案。
- 二、本系半導體國際專班生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期間至學生至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參與實習，故追認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三。
- 三、本系半導體國際專班生將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期間至學生至台灣美光記憶體

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參與實習，故檢附 114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113 學年度及 114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並將相關資料表提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之。

三、散會時間：下午 12 點 45 分。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17 日中午 12 點 00 分

地點：材料系 M104 會議室及線上會議

主席：

出席人員：

林佳靜

記錄：蔣于婷

曾楚逸
林玉昌

鍾沂靜
RAVI KUMAR REDDY

木壯木
子林林
劉恒蒼

列席人員：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為提供乙方學生參與博物館實務機會，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實習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雙方職掌

（一）甲方職責

1. 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實習前講習、訓練及工作指導。
2. 接受乙方依實施辦法進行實地訪視，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

1. 學生實習業務之相關行政聯繫
2. 指派實習輔導老師進行實地訪視與輔導工作。
3. 依實施辦法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第二條 實習相關內容

- （一）實習學生共_____人，名單如附件（以下統稱實習生）。
- （二）甲方無提供薪資或津貼、交通及食宿等其他費用。
-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計2個月，實習總時數須達280小時。每日學習時間、請假及例假規定如「__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實施計畫」內容規範。
- （四）實習場所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臺中市北區館前路一號），未經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甲方如因採集、田調、科教等實習作業需求需安排實習生出館，應於事前告知實習生。

第三條 實習報到

- （一）乙方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二) 甲方於實習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第四條 實習環境

- (一) 甲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實習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 (二) 甲方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對實習生負有保護義務，應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並向甲方提出申訴時，甲方應依法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乙方，以利乙方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

第五條 實習學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單位輔導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乙方應於實習前，要求實習生在實習期間遵守甲方人事、工作管理規則及保密等規定，並注意工作態度與紀律。
- (三) 實習期滿時，實習生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規定，將實習期間所使用或保管之一切文件、資料及財物，依程序返還甲方；如未依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實習生應依法負擔相應責任。
- (四)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因執行職務或與職務相關所產生之各項智慧財產權，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原則上歸屬甲方。如有使用、借用或發表等需求，實習生並應配合辦理相關申請或登記手續。

第六條 實習考核與證明核發

- (一)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輔導員之輔導，實習結束前應繳交實習報告、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及完成實習時數需求，經甲方輔導員評核合格後（評核標準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大專院所實習學生評核表」），甲方得發放實習證明。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未滿實習時數，則依實際時數發給證明。
- (二) 實習期間綜合評核結果與時數證明將以掛號或公函寄達乙方。

第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如發生糾

紛、爭議、財務或權利受損時，雙方得依契約、雙方合意之方式或相關法律處理。

- (二) 前項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 (三)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實習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合約終止

- (一) 依據第二條第四項實習期滿，本合約自動終止。
- (二)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實習生協助或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三) 實習生表現欠佳時，經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輔導後，實習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雙方得以書面提前終止本合約。
- (四)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實習。
- (五) 本合約如因法令規定、情事變更、疫情傳染病、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甲方之事由需終止時，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本合約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九條 附則

-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
- (二) 本合約未載明事項或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實習期間實習生如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公物損害，由乙方協助實習生依相關法令與實際情形，進行後續處理及賠償事宜。
- (四) 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甲方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第十條 合約收執

本合約書乙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各方欲提前解約需提前10日告知。乙份另提供合約書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一份予實習生收存。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單位用印)

代表人：黃文山 (主管用印)

職 稱：館長

電 話：04-2322-6940

地 址：臺中市北區館前路一號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單位用印)

代表人： (主管用印)

職 稱：

電 話：04-2284-0416

地 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4 頁 / 共 5 頁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合約書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 實習學生名單

編號	系所	學制	年級	姓名
1	生命科學系			
2				
3				

註：此名單格式為參考範例，系所可依需求自行增刪欄位。年級請填寫申請時的年級。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時 間：115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 點：生科系 318 會議室

主持人：黃皓瑄主任

紀錄：陳冠英

出席者：黃盟元副教授、陳全木教授、林振祥教授、蔡佩倩副教授、范宏明助教、
劉聖譽助教、丁吏謙同學(學生代表)、申靜懿 管理部專員(合作機構代表-
通用幹細胞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何瓊紋助理教授

壹、主席報告：

略

(節錄)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新增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提請討論。

說 明：本年度系上學生有申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大專生暑期計畫」，國立自然
科學博物館實習合約書(詳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檢核及評估，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新制規定，實習合作機構須進行系統檢核及現場評估，相關紀錄填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並提送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

二、已完成評估資料之本系實習合作機構：「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紙本方式陳列會中)。

決 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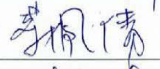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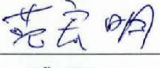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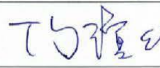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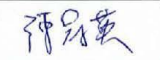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2 時

地點：生科大樓三樓系會議室(318)

主席：黃皓瑄系主任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備註
黃皓瑄		系主任-會議召集人
黃盟元		副系主任
林振祥		課業導師
蔡佩倩		課業導師
陳全木		實習課程老師
范宏明		助教
劉聖譽	請假	助教
申靜懿	請假	合作機構代表
丁吏謙		學生代表
何瓊紋		列席老師
陳冠英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士後醫學系修訂追認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實習合約書」(三方合約)，提請審議。

說明：

一、學士後醫學系追認增訂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三方合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見[附件 1](#)，實習合約書草案詳見[附件 2](#)，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3](#)。

辦法：經本次會議決議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追認旨揭醫學生實習合約書之修訂內容，並請學士後醫學系據以執行後續實習業務。

第 6 案附件 1

國立中興大學&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學生實習合約書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實習原則： (六) 丙方實習意外醫療保險由甲方辦理，<u>即丙方於實習期間，甲方應於實習開始前為丙方額外投保最低保額新臺幣100萬元之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u></p>	<p>二、實習原則： (六) 丙方實習意外醫療保險由甲方或乙方協商辦理。</p>	<p>依實際現況之意外醫療保險承辦方修正條文內容。</p>
<p><u>五、實習給付：乙方並無提供獎學金或實習津貼。</u></p>		<p>新增條文。</p>
<p><u>十、</u> 丙方於實習期間所用之器材或物品，如因不慎或故意損壞、遺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由<u>甲方責令</u>丙方負責賠償。</p>	<p>九、 丙方於實習期間所用之器材或物品，如因不慎或故意損壞、遺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由丙方負責賠償。</p>	<p>補充說明若有需賠償之情事，由甲方(校方)監督丙方(學生)賠償事宜。</p>
<p><u>十二、</u> 丙方實習時服裝儀容應整潔，<u>進入醫療院所，宜穿著規定服裝，並佩帶乙方發給之識別證。</u></p>	<p>十一、 丙方實習時服裝儀容應整潔，並佩帶乙方發給之識別證。</p>	<p>補充說明於醫療院所宜著規定服裝。</p>
<p><u>十八、</u> 丙方在乙方醫院實習時，悉依乙方醫學生實習規定辦理，並須同時遵守甲方相關之學生規範；<u>若丙方有違反者，或甲方違反本合約者，經乙方限期催告仍未改善完畢者，乙方得終止本合約。</u></p>	<p>十七、 丙方在乙方醫院實習時，悉依乙方醫學生實習規定辦理，並須同時遵守甲方相關之學生規範。</p>	<p>補充說明本合約終止之情形。</p>
<p><u>十九、</u> 本合約： (一) 若有未盡事宜，適用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暨其附件一、<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提供之「○○○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u>，以及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如均未規定，甲、乙、丙三方得隨時提出研商修訂。</p>	<p>十八、 本合約： (一) 若有未盡事宜，適用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暨其附件一，以及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如均未規定，甲、乙、丙三方得隨時提出研商修訂。</p>	<p>補充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時，所依循的相關法規名稱。</p>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實習合約書(修正草案)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醫學生_____（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辦理實習學生臨床教學與學術研究事宜，甲、乙、丙三方同意遵守下列協議條款：

一、實習目標：參照甲方所訂之實習計畫內容。

二、實習原則：

- (一) 學生實習需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之內容，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 (二) 由乙方提供實習場所及實習工作中所需應用物品。
- (三) 甲乙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實習教學之協調，以教學及評量當作實習期間之重點任務，且甲方須於學生實習前將學生人數、姓名及實習日期等相關資料造冊送至乙方以利安排實習事宜。
- (四) 丙方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之各項管理規定和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及定期評核，如有行為不端、違紀或不遵從指導者，得依乙方之規定處理或扣減其實習成績；其情節重大者，得由乙方經通知甲方同意後，停止其實習。
- (五) 有關丙方膳宿、生活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甲乙雙方另行協商。
- (六) 丙方實習意外醫療保險由甲方辦理，即丙方於實習期間，甲方應於實習開始前為丙方額外投保最低保額新臺幣 100 萬元之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止。

四、實習時間：乙方實習單位有責任維護丙方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每日實習時間以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為原則。其他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五、實習給付：乙方並無提供獎學金或實習津貼。

六、實習指導：各科實習期間，乙方需優先指派甲方學士後醫學系聘任之臨床醫學教師及具臨床教學經驗之主治醫師擔任臨床教學，會同住院醫師與實習

醫學生組成病人照護團隊，共同經由照顧病患，學習通才醫師所需具備知識、溝通及診療之技能、視病猶親態度及重視病人福祉與醫學倫理價值觀。

- 七、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有關人員指導丙方臨床實習，實習學生人數與教師比例依教學醫院評鑑標準辦理。
- 八、甲乙雙方於實習期間須定期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實習學生實習事宜。
- 九、丙方實習期間，如有毀損乙方財物或因故意或過失行為侵害乙方病人權益者，應由丙方自負刑責及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丙方於實習期間所用之器材或物品，如因不慎或故意損壞、遺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由**甲方責令**丙方負責賠償。
- 十一、丙方於乙方取得、知悉不宜公開之訊息，除經乙方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此外，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僅供乙方基於學生實習及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之特定目的使用。
- 十二、丙方實習時服裝儀容應整潔，**進入醫療院所，宜穿著規定服裝**，並佩帶乙方發給之識別證。
- 十三、丙方實習完畢後，由乙方填寫成績並加書面質性評語，送交甲方作為學生考查成績之依據；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繳交學生實習成績資料。
- 十四、如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甲方基於安全考量得通知乙方後召回丙方；有關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課時，丙方之放假標準依乙方當地政府機關及醫院規定實施。
- 十五、丙方因可歸責乙方而致暴露於具感染性之環境危害物或意外造成之傷害，乙方需提供丙方相關應變辦法、治療並承擔後續追蹤之責任。
- 十六、丙方實習期間，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
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時，乙方應即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丙方如發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甲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乙方應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議；若由乙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應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 十七、實習期間丙方因故須終止實習時，甲方應以公文通知乙方徵得同意後，始得辦理相關終止作業。
- 十八、丙方在乙方醫院實習時，悉依乙方醫學生實習規定辦理，並須同時遵守甲方相關之學生規範；**若丙方有違反者，或甲方違反本合約者，經乙方限期催告仍未改善完畢者，乙方得終止本合約。**
- 十九、本合約：
 - (一)若有未盡事宜，適用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

原則暨其附件一、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提供之「○○○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以及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如均未規定，甲、乙、丙三方得隨時提出研商修訂。

(二)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三)甲、乙、丙三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本合約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職稱：校長

電話：04-22873181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乙方：臺中榮民總醫院

代表人：傅雲慶

職稱：院長

電話：04-23592525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統一編號：52804958

丙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品質一致性小組暨臨床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20 日 (星期四)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國農大樓 725 會議室(同步線上會議)

主 席：陳呈旭系主任/召集人

紀錄：邱秀蘭

出席人員：陳健尉主任委員、林晏任執行秘書(陳呈旭系主任代理)、王舜平委員(視訊)、劉晏孜委員(視訊)、吳再坤委員(視訊)、胡名賢委員(視訊)、鍾牧圻委員(教學品質一致性小組, 視訊)、林國璽委員(教學品質一致性小組, 視訊)、陳弘倫委員(視訊)、潘相吟委員(視訊)、鄭怡秀委員(視訊)、許桂鳳委員(視訊)、陳宣羽學生代表(請假)、黃英傑學生代表、盧弘穎學生代表(請假)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業務報告 (略)

參、討論事項 (略)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中榮實習醫學生合約書修訂如附件 5，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二條第六項：

- (一) 原修正條文：(六)丙方實習意外醫療保險由乙方協商辦理，即丙方於實習期間，乙方除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應於實習開始前為丙方額外投保最低保額新臺幣 100 萬元之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 (二) 會議後修正條文：(六)丙方實習意外醫療保險由甲方辦理，即丙方於實習期間，甲方應於實習開始前為丙方額外投保最低保額新臺幣 100 萬元之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二、敬請中榮法務再次確認，如無問題即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15 時 18 分)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臨床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通訊審查)**

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1 日

主席：陳健尉院長

委員：陳呈旭、莊秀美、涂智文、王建得、魏倩雯、梁凱莉、賴妃珍、
邱瑩明、曾詩萍、胡名賢、林昀倩、林子萱

紀錄：王欣薇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貳、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士後醫學系

案由：學士後醫學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會議紀錄及評估結果，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務處 114 年 12 月 30 日興教字第 1140201026 號書函，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相關規定，學校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 二、本案紀錄及評估結果(附件 1)業經 115 年 4 月 30 日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節錄會議紀錄如附件 2)。

決議：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士後醫學系

案由：修訂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實習合約書」
(三方合約)，提請追認，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校方、合作教學醫院及實習醫學生三方簽訂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實習合約書」，合約書前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節錄會議紀錄如附件 3)。
- 二、本次部分條文新增及修訂，業經學士後醫學系 114 年 3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品質一致性小組暨臨床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節錄會議紀錄如附件 4)，並經校內簽奉核准(簽文如附件 5)，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

三、 115 年度中榮醫學生實習合約書已完成校內用印，刻正辦理函文流程，爰提請本會追認。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法律學系

案由：本校法律學系增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法律學系增訂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合作見實習課程之學生實習合約書如 [附件 1](#)，會議記錄如 [附件 2](#)；本案合約架構擬作為該系日後與該公司簽訂實習合約之標準範本

辦法：經本次會議決議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法律學系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規發布與公告實施事宜。

114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甲方為鼓勵本校法律專業學院學生，接觸實際法律事件，關心公共社會議題，活化法律專業學習。乙方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並帶領甲方之學生，從事服務學習，特訂定本契約，約定內容如下：

一、乙方之職責：

- (一)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學生實習之機會，以習得服務學習之實務工作經驗。具體之實習地點、名額及時間等由雙方另行協商決定，又實習業務之執行得由乙方負責。
- (二)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 (三) 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甲方之職責：

- (一) 甲方由法律專業學院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學習，並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甲方實習學生實習時應受乙方之工作監督與指揮，並遵守相關管理規則。甲方應協助乙方要求甲方實習學生遵守本約定。
- (三) 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合作期間：**本合作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06 月 30 日止。有效期間屆滿後，每年自動延長壹年，一方得於屆滿前二個月通知他方於該年度期滿時終止。

四、**實習待遇：**乙方僅提供實習機會予甲方之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無須支付薪資、工讀金或其他任何名義之報酬，亦無須為其加保勞、健保等保險或提撥退休基金。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實習課程所安排之地點。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週實習時間：**乙方應提供甲方學生確實實習的管道及內容，每名學生不得少於 24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以達成預期之成效。

七、甲乙双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乙方應於甲方學生學習時數完成後，學期末前一週繳交「學生見習表現總評估表」（附件一）予甲方，做為評鑑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
- (二) 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其實習之乙方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
- (三)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八、**保險：**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保密義務：**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取得或持有的資訊涉及乙方之業務機密者，不得無故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甲方除應要求參與學生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實習學生並應出具「保密切結書」（附件二）予乙方。

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該實習生之實習，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權益受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相關法律處理。

十二、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三、附則：乙方如為因應疫情等其他重大情事，需調整實習學生服務之服務狀況，甲方同意乙方得調整或暫停本合約所定之實習計畫及內容。

十四、附件效力：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十五、契約生效及終止：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

1、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2、 甲方實習學生實習時，如有未按乙方監督、指揮或相關管理規則從事實習，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乙方得隨時終止該學生之實習，甲方不得異議。

十六、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契約書如需修正或有未盡事宜，由雙方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以書面方式另行修正、增訂之。

十八、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 詹富智

地 址：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 52024101

乙 方：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定代理人： 繆卓然

地 址： 11485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

統一編號： 17601409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

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學生見習表現總評估表

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	____年__月__日起	工作時數	共_____小時	
	____年__月__日止			
考評項目	等 第			
	優	佳	普通	差
實習成效				
研究能力				
學習態度				
待人處事				
差勤狀況				
評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考核人 簽 章		考 核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 一、請實習指導人員於實習期滿後15日內予以考核並送交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二、以「合格」、「不合格」為評定結果，如為「不合格」者，請於備註欄詳列具體事實，以使學生有改進之機會。

附件二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擔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實習生，於分署提供服務或學習期間，所接觸之個人及案情資料，均應予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之，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立切結書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紀錄(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31 日(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實體會議(733 會議室)併同步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陳俊偉教授兼系主任

出席：臺中律師公會韓銘峰律師、蔡蕙芳教授(請假)、陳信安教授、
黃詩婷助理教授、賴煥升助理教授、學士班代表林冠德同學(請假)

記錄：黃靖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本系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簽署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請討論。
說明	以教育部公訂版「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進行簽約，詳附件 1。
決議	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簽到表

會議名稱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114學年度第1次會議			
日期：115年3月31日(二)		時間：下午3:10		地點：實體會議(733會議室)併同步線上視訊會議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臺中律師公會	律師	韓銘峰	韓銘峰	
2	法律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陳俊偉	陳俊偉	
3	法律學系	教授	蔡蕙芳	請假	
2	法律學系	教授	陳信安	陳信安	
4	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黃詩婷	黃詩婷	
5	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賴煥升	賴煥升	
6	法律學系	學士班四年級	林冠德	請假	
行政		黃靖婷 黃靖婷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士後醫學系

案由：有關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與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院及秀傳醫療體系簽署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實習合約書」(三方合約)，其條文適用範圍提請追認並釐清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修正旨揭合約書第 14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條文(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1](#))。
- 二、前開會議紀錄文字雖泛指「教學合作醫院」，惟查該案之原始提案動機、研商過程及檢附之合約草案，皆僅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之特殊需求進行條文修訂。故該次會議決議之增修條文，本意僅適用於臺中榮民總醫院，不及於其他合作醫院。
- 三、為免文字概括產生適用疑義，學士後醫學系特此提請本次會議追認：該系實際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秀傳醫療體系」所簽署之醫學生三方合約書(如[附件 2](#))，均維持原簽訂之合約架構(不納入 113 年第 3 次會議修正條文)，且皆為合法效之正確版本。

辦法：經本次會議決議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追認並確認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秀傳醫療體系所簽署之實習三方合約書(如[附件 2](#))皆為正確且有效之版本，不受 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之條文修正限制。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張玉芳教務長

記錄：趙潔怡

出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後醫學系修訂與中部四家教學合作醫院實習計畫書及「學士後醫學系、教學合作醫院、實習醫學生」三方簽訂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實習合約書，請審議。

說明：

一、學士後醫學系依照上次會議決議檢送已修訂後之與中部四家教學合作醫院實習計畫書如附件 3(p.26-38)。

二、學士後醫學系修訂「學士後醫學系、教學合作醫院、實習醫學生」三方簽訂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4(p.39-50)。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案附件第 26 頁第一點(三)「... 甲方需取得實習學生同意，需不違反個人資料」修正為「甲方需取得實習學生書面同意，且不違反個人資料」及第 40 頁第 14 條「丙方可歸責乙方實習...」修正為「丙方因可歸責乙方實習...」。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教學合作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醫學生（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辦理實習學生臨床教學與學術研究事宜，甲、乙、丙三方同意遵守下列協議條款：

- 1、實習目標：參照甲方所訂之實習計畫內容。
- 2、實習原則：
 - (1) 學生實習需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之內容，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 (2) 由乙方提供實習場所及實習工作中所需應用物品。
 - (3) 甲乙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實習教學之協調，以教學及評量當作實習期間之重點任務，且甲方須於學生實習前將學生人數、姓名及實習日期等相關資料造冊送至乙方以利安排實習事宜。
 - (4) 丙方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之各項管理規定和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及定期評核，如有行為不端、違紀或不遵從指導者，得依乙方之規定處理或扣減其實習成績；其情節重大者，得由乙方經通知甲方同意後，停止其實習。
 - (5) 有關丙方膳宿、生活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甲乙雙方另行協商。
 - (6) 丙方實習意外醫療保險由甲方或乙方協商辦理。
- 3、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實習時間：乙方實習單位有責任維護丙方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每日實習時間以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為原則。其他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 5、實習指導：各科實習期間，乙方需指派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聘任之臨床醫學教師及具臨床教學經驗之主治醫師擔任臨床教學，會同住院醫師與實習醫學生組成病人照護團隊，共同經由照顧病患，學習通才醫師所需具備知識、溝通及診療之技能、視病猶親態度及重視病人福祉與醫學倫理價值觀。
- 6、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有關人員指導丙方臨床實習，實習學生人數與教師比

例依教學醫院評鑑標準辦理。

- 7、 甲乙雙方於實習期間須定期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實習學生實習事宜。
- 8、 丙方實習期間，如有毀損乙方財物或因故意、過失行為侵害乙方病人權益者，應由丙方自負刑責及損害賠償責任。
- 9、 丙方於實習期間所用之器材或物品，如因不慎或故意損壞、遺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由丙方負責賠償。
- 10、 丙方於乙方取得、知悉不宜公開之訊息，除經乙方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此外，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僅供乙方基於學生實習及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之特定目的使用。
- 11、 丙方實習時服裝儀容應整潔，並佩帶乙方發給之識別證。
- 12、 丙方實習完畢後，由乙方填寫成績並加書面質性評語，送交甲方作為學生考查成績之依據；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繳交學生實習成績資料。
- 13、 如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甲方基於安全考量得通知乙方後召回丙方；有關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課時，丙方之放假標準依乙方當地政府機關及醫院規定實施。
- 14、 丙方可歸責乙方實習而致暴露於具感染性之環境危害物或意外造成之傷害，乙方需提供丙方相關應變辦法、治療並承擔後續追蹤之責任。
- 15、 丙方實習期間，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
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時，乙方應即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丙方如發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甲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乙方應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議；若由乙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應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 16、 實習期間丙方因故須終止實習時，甲方應以公文通知乙方徵得同意後，始得辦理相關終止作業。
- 17、 丙方在乙方醫院實習時，悉依乙方醫學生實習規定辦理，並須同時遵守甲方相關之學生規範。
- 18、 本合約：
 - (1) 若有未盡事宜，適用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暨其附件一，以及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如均未規定，甲、乙、丙三方得隨時提出研商修訂。
 - (2)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3) 甲、乙、丙三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本合約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表人：詹富智

(校長用印)

職稱：校長

電話：04-22873181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乙方：

(教學醫院用印)

代表人：

(院長用印)

職稱：院長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丙方：(學生簽章)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秀傳醫療體系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醫學生_____（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辦理實習學生臨床教學與學術研究事宜，甲、乙、丙三方同意遵守下列協議條款：

一、實習目標：參照甲方所訂之實習計畫內容。

二、實習原則：

- （一）學生實習需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之內容，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 （二）由乙方提供實習場所及實習工作中所需應用物品。
- （三）甲乙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實習教學之協調，以教學及評量當作實習期間之重點任務，且甲方須於學生實習前將學生人數、姓名及實習日期等相關資料造冊送至乙方以利安排實習事宜。
- （四）丙方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之各項管理規定和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及定期評核，如有行為不端、違紀或不遵從指導者，得依乙方之規定處理或扣減其實習成績；其情節重大者，得由乙方經通知甲方同意後，停止其實習。
- （五）有關丙方膳宿、生活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甲乙雙方另行協商。
- （六）丙方實習意外醫療保險由甲方或乙方協商辦理。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實習時間：乙方實習單位有責任維護丙方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每日實習時間以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為原則。其他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五、實習指導：各科實習期間，乙方需指派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聘任之臨床醫學教師

及具臨床教學經驗之主治醫師擔任臨床教學，會同住院醫師與實習醫學生組成病人照護團隊，共同經由照顧病患，學習通才醫師所需具備知識、溝通及診療之技能、視病猶親態度及重視病人福祉與醫學倫理價值觀。

- 六、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有關人員指導丙方臨床實習，實習學生人數與教師比例依教學醫院評鑑標準辦理。
- 七、甲乙雙方於實習期間須定期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實習學生實習事宜。
- 八、丙方實習期間，如有毀損乙方財物或因故意、過失行為侵害乙方病人權益者，應由丙方自負刑責及損害賠償責任。
- 九、丙方於實習期間所用之器材或物品，如因不慎或故意損壞、遺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由丙方負責賠償。
- 十、丙方於乙方取得、知悉不宜公開之訊息，除經乙方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此外，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僅供乙方基於學生實習及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之特定目的使用。
- 十一、丙方實習時服裝儀容應整潔，並佩帶乙方發給之識別證。
- 十二、丙方實習完畢後，由乙方填寫成績並加書面質性評語，送交甲方作為學生考查成績之依據；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繳交學生實習成績資料。
- 十三、如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甲方基於安全考量得通知乙方後召回丙方；有關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課時，丙方之放假標準依乙方當地政府機關及醫院規定實施。
- 十四、丙方因實習而致暴露於具感染性之環境危害物或意外造成之傷害，乙方需提供丙方相關應變辦法、治療並承擔後續追蹤之責任。
- 十五、丙方實習期間，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時，乙方應即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丙方如發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甲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乙方應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議；若由乙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應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 十六、實習期間丙方因故須終止實習時，甲方應以公文通知乙方徵得同意後，始得辦理相關終止作業。
- 十七、丙方在乙方醫院實習時，悉依乙方醫學生實習規定辦理，並須同時遵守甲方相關之學生規範。
- 十八、本合約：
 - (一) 若有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隨時提出研商修訂。

(二)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三) 甲、乙、丙三方就本合約有爭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 本合約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職稱：校長

電話：04-22873181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乙方：

代表人：

職稱：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丙方：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陸、散 會：下午 12 時 54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1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2 時 10 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第 3 會議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教務長	張玉芳	張玉芳
2	學務長/院長	吳政憲	吳政憲代
3	研發長	宋振銘	宋玉玲代
4	院長	陳志峰	陳志峰代
5	院長	黃家健	黃家健
6	院長	楊明德	楊明德代
7	院長	蔡清池	蔡清池
8	院長	黃介辰	黃介辰代
9	院長	陳德勳	陳政軍(代)
10	院長	謝翌君	請假
11	院長	林昱梅	陳丁丁(代)
12	院長	陳健尉	莊香美代
13	院長	王升陽	請假
14	院長	林金賢	請假
15	委員*合作機構代表	劉秉昊	張樂庭
16	委員*法律專業人士	吳憶如	吳憶如
17	委員*學生會長	莊柏丞	請假
18	委員*教學單位代表	鄒采蘋	鄒采蘋
19	列席(課務組組長)	李渭天	李渭天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0	後醫藥專任助理	劉亦蘭	劉亦蘭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工作人員

編號	姓名	簽到處
1	賴婉君	賴婉君
2	劉薇光	劉薇光
3	段從鸞	段從鸞
4	趙潔怡	趙潔怡
5	林家宏	林家宏
6		
7		
8		
9		
10		